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基本會計準則及呈報基準

如財務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433,83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20,408,000美元）。

自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開始與貸款銀行及浮動息率票據持有人（統稱「債權人」）展開重組磋商，其中包括出售資產及還款程序之重組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債權銀行簽訂正式集團重組協議（「協議」）。協議規定本公司之債務及本公司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之債務，將按進度償還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該日後尚未償還之餘下債務將透過本公司安排再融資償還。然而，重組之若干要項將於協議內所指定之先決條件或後決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浮動息率票據持有人舉行會議，議決確認重組事項及按協議修訂浮動息率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協議內若干條款已修訂（「第一次修訂協議」），將重組期順延十二個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繼第一次修訂協議後，債權人同意第二次修訂協議修改債務重組計劃及將重組期順延十二個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家泰國銀行簽訂一份過渡貸款協議，為20,800,000美元之過渡貸款，此貸款用作償還上述債務以符合二零零四年之債務重組計劃。過渡貸款之年期為本公司使用該貸款之日起一年內償還，儘管如此，根據過渡貸款協議，本公司當與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再融資貸款或由財務機構取得新貸款時（視乎較早日期），須償還該過渡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共償還予債權人之款項為86,6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8,000,000美元）。其中包括託管賬戶之1,56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473,000美元）乃本公司為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債項所作擔保而可能須償付之款額。於年度內，當悉數出售印尼上市公司股份後，為數3,682,000美元相關擔保已由託管賬戶內解除及用作償還本公司之債務。本年度償還款項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債項為146,927,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35,643,000美元）。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基本會計準則及呈報基準（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債權人同意第三次修訂協議及修改將重組期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為再融資其現時債務水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公佈已向若干銀行展開商討並取得若干銀行之新貸款140,000,000美元，須待符合若干條件，包括簽訂有關貸款及擔保文件。新貸款額之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新股本集資30,000,000美元，並與新貸款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歸還本公司之現時債務予上文所述之債權銀行、流動息率票據持有人及過渡貸款。

為符合股本要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本公司控權股東之聯繫人士，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有條件以每股0.32港元認購股份，代價共234,000,000港元（約30,000,000美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附予認股權證。

為符合建議新股本以認購方法條件進行，認購股份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發行，董事已建議本公司之股本將會重組。履行股本重組，本公司方可緊隨完成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已建議之條款進行認購。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及財務報告附註34內。本集團預期上述股本重組及認購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

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而編製，由於董事相信：

- (a) 透過若干重組及整頓措施，本集團之負債及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
- (b) 透過建議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帶來所得款項約30,000,000美元，因此，本公司將會符合上述新貸款之條件。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完成取得足夠流動資金及符合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修訂協議條款要求、建議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本集團按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是年之財務報告或不適用。據此，將需就本集團持有資產之可追償數額價值重新作出調整及為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把非流動資產及長期負債分別重新歸納為短期性質。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公司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乃由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授權刊發。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業務：

- 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及農產品貿易
- 透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及汽車零部件
- 物業與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51,000 名僱員（二零零三年：53,000）。

3. 最新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包括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有關業務合併已根據協議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生效。有關較早之業務合併，企業預期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初期之首個週年期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

最新及修訂之主要準則政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之所有業務合併應採用購買方法，禁止採用合併收益法。
- 對收購企業（或收購者）之業務預期產生之重組成本將列入合併後之支出，除非收購企業原本已有重組活動之債務。
- 收購業務合併之無形項目，倘符合資產之定義，須列入資產並與商譽分開，惟可分開或由合同或其他法定權益及公平價值能可靠地衡量。
- 收購可識別資產，所產生或假設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其最初公平價值衡量。
- 禁止為不明確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作攤銷。並應以每年評估耗損或經常性評估耗損代替，倘發生事項或現狀改變顯示可能耗損。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最新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董事決定提早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條款（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採納最新及修訂之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終止每年商譽之攤銷及每年以現金來源單位作評估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條款之過渡期，本集團須取消7,248,000美元累積商譽攤銷之賬面價值並與商譽相對入賬。

於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數8,884,000美元之現有負商譽已不再認可並調整至儲備賬內。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告以美元結算，並遵照其準則及釋義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認可之常務釋義委員會批核為持續有效之釋義而編製。本財務報告按當時成本常規編製，惟下述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短期及長期投資之週期重估除外。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以及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各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於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或出售生效日止分別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剔除。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在股東應佔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達到從其運作中獲得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已被併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並計至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原值減任何耗損。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包括位於中國以獨立商業個體直接或間接經營業務之公司。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各方投入資金數額、合營企業之年期及清盤時套現資產之基準。從營運所得之盈利及虧損和盈餘資產分配均按合營各方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攤分。

合營企業可被視作：

- (a) 一家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效之控制權；
- (b)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如本集團或其合營夥伴均未取得該合營企業商業活動之獨立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本集團長期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之註冊股本20%至50%之間，並對其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d) 一項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少於20%之註冊股本及不能擁有共同操控權或對其合營業務概無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涉及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參與成員未能單一控制共同控制企業之商業活動。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併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應佔資產淨額以權益法減任何耗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除外），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併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應佔聯營公司於財務報告內所記錄之資產淨額及商譽減任何耗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假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數額相等或多於其投資額結餘，該項投資之價值將報作零，並不會再計入額外應佔之虧損。本集團因代聯營公司擔保及承擔而產生之責任或所付之款項將作額外虧損撥備。

聯營公司業績已被併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並計至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原值減任何耗損。

商譽

綜合附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價超出該等公司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資產淨值數額及或然負債。

根據最初確認，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積耗損。於財務報告附註3內進一步解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但需要每年或經常性地重審耗損，倘發生事項或現狀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耗損。

於收購日期，任何商譽被分配到各個預期可達到合併之協同作用效益的現金來源單位。耗損乃由相關之商譽於現金來源單位內可追償數額而定。當可追償數額於現金來源單位少於賬面值時，耗損將入賬內。當商譽成為一部份現金來源單位及營運時（於出售單位範圍內），於決定營運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商譽聯同營運出售已包括營運之賬面值。商譽出售在這情況下乃基於營運出售之相關價值評估及保留部份現金來源單位。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收購該可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應佔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負商譽之賬面值已於該日不再認可，並調整至累計虧損之期初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協議而產生之負商譽，已緊隨收購，列入損益賬內。

資產耗損

當發生事項或現狀改變顯示一項資產之賬面值或會超過其可追償數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就耗損作重審。如經重審後決定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較其可追償數額為高，耗損將於損益賬內列支。如資產已作重估，就該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將扣除耗損。如該資產之耗損較重估儲備為大，則餘額將計入損益賬內。

可追償數額為一項資產之作價淨額與其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作價淨額乃從公平協商及各方均知悉和同意下估計可取得之數額扣除出售成本。可使用價值指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估計可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於其可使用年期期末時可出售合共之貼現值。可追償數額按個別資產評估，如不可行，則按該資產可引入之現金單位評估。

如顯示一項資產之耗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低，可追償數額將作評估，並與賬面值相比較。如自最近期計算之耗損，資產可追償數額之評估準則有所變動，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被提高至可追償數額，惟將不超過假設耗損從未入賬之該資產賬面值，若該資產以重估值計算，則回撥之耗損將作重估增加額，否則，回撥之耗損將計入損益賬內。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寫字樓樓宇

寫字樓樓宇乃於每個財務年度尾按每年經估值所定之公開市值入賬。物業價值之變動將按個別樓宇自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個別樓宇應估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額外之虧絀額將計入損益賬內。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將回撥損益賬內，惟將以之前計入之虧絀額為限。

於出售寫字樓樓宇時，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有關部份將獲回撥，並直接計入保留溢利內，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寫字樓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而計算。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其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耗損入賬。

於香港之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根據其個別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而計算。

於中國之固定資產則依據中國有關規則計算折舊，規定每類資產須按其個別估計經濟使用期及其原值之10%剩餘價值（董事並認為此價值相等於出售該資產時之可追償數額），以直線法提取折舊。上述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於中國之工業廠房	2% - 4½%
機器設備	6% - 15%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 - 33⅓%
汽車及運輸設施	9% - 33⅓%

採用以上主要年率乃基於中國會計準則及年率與《國際會計準則》沒有重大分歧。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按使用權之有效期間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圓桶倉、工廠、倉庫、農場及孵化場所產生之費用。用以融資建築費用之銀行貸款，其利息支出於在建工程中作資本化處理。有關資產落成使用前，在建工程概無提取折舊。

借貸成本資本化

直接用於購入、興建或製造具質素資產（指需若干時期以作準備，方可成為可使用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以使其成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可作使用時，該借貸成本將不再資本化。於年度內資本化比率乃按有關借貸實際成本之基準計算。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作費用支出。

投資物業

短期、中期及長期持有之投資物業並無提取折舊及於每個財務年度尾按每年經估值所定之公開市值入賬。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之變動而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按所發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賬內處理。

投資

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按估計之公平價值列賬。就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變動而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按所發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處理。

短期投資乃指作交易用途之證券投資，並於結算日按個別投資公平價值列賬。證券價值之變動帶來溢利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計入或撥出。

所投資公司之業績只包括已收及應收之股息。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採用加權平均基準）或可變現淨額二者中之較低者估值，並已適當扣除任何廢置或滯銷貨品之撥備。原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額乃按估計售價減出售及完工前任何可預計之成本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禽畜

禽畜乃以公平價值減預計出售時成本列賬，除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衡量，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耗損列賬。禽畜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市場上相似之生長期、繁殖及品種之優秀而釐定。

禽畜之公平價值之增長或縮減淨值已計入損益賬，取決於：

- (a) 於財務年度初禽畜之總公平價值及於財務年度末禽畜之總公平價值之差價；及
- (b) 於財務年度內收購及繁殖禽畜之成本。

租賃資產

除法律擁有權外，轉讓所有資產擁有權之權利及風險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財務租賃。當財務租賃進行初期，租賃資產將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與有關責任一同入賬（但並未包括反映購買及融資之利息）。按已資本化之財務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將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根據租賃年期及該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之年期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成本將計入損益賬內，用以按租賃年期分期平均攤銷費用。

如整體上所有資產擁有權之權利及風險仍保留於租賃者之租賃，則可列作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租賃者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之租賃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及根據經營租賃可收入之租金將按租賃年期以直接法計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戶時，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之租金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或撥出損益賬。

外幣

由此本公司之股份於美國透過美國預託證券進行交易，財務報告乃以美元編製。外幣交易均於交易日以適用之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成為美元。外幣兌換差額已在損益賬內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外幣(續)

於綜合賬項，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度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除該企業之幣值處於一高通脹地區，則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有綜合結算而產生之匯兌差價已撥入外匯平衡儲備內。

以人民幣結算之財務報告於換算為以美元結算之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兌換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列出之兌換率。

員工福利

退休保障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計劃合資格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定，公司需按員工薪金之百分比作供款，並於應付時於在損益賬中列支。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行政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作為僱主按強積金計劃替僱員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

按中國政府之法規，每家中國合營企業須按中國員工總收入之6%至29%作為就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而中國政府會為退休員工發放退休金。合營企業員工於退休後能按月收取退休金。除週年供款外，合營企業對退休後之保障並無其他承擔。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為本集團提供多年服務及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當終止其僱傭合約時，有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當終止僱傭合約時，本集團須依照僱傭條例所述支付該款項。

將來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已作儲備。儲備乃基於僱員為本集團直至結算日提供服務而預計可能須支付數額。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員工福利（續）

購股權計劃

為了激勵士氣及對本集團運作具貢獻之人士，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被行使時才入賬及並未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支付其成本。當行使購股權時，股份將記錄為本公司之額外股本面值及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入賬。股份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已在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冊中刪除。

收入稅項

收入稅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收入稅項乃記於損益賬或權益賬內，除非收入稅項與直接撥入或支銷權益之項目相關，在這情況下，收入稅項將記入權益內。

遞延稅項撥備於結算日乃按負債法，計算由若干以稅基計算資產及負債價值及按賬面計算價值所產生之短期差額，作財務報告用途。所有應課稅之短期差額，均撥入遞延稅務債項內：

- 惟若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短期差異而確認，惟若可控制短期差異之逆轉，且短期差異大概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可使前期未動用之稅項資產和稅項虧損中抵銷可扣減短期差異。當可能產生未來之應課稅溢利時，可於前期未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中抵扣：

- 惟若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扣減短期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而引致之可減短期差異而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短期差異時，因該短期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將被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收入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資產時減少。相反地，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資產時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時間之適用稅率計算，並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例）計算。

收入

當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將可被視作為收入：

- (a) 由貨品出售時，當重大風險和得益之擁有權已轉嫁予買方（本集團必須未有涉及因持有股權而參與企業之管理，亦無對所出售之貨物擁有有效控制權）；
- (b) 根據租賃條款及按時攤分之租金收入；
- (c) 按時攤分之利息收入，以持有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當股東有權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獲確定）。

相關人士

如該人士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士之能力，或對其他人士在財務及營運決定上具有重大影響力，均可被視作相關人士。相關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相關人士可指個人或公司團體。

現金及現金等額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乃指現金、定期存款及高度流通性之短期投資（可隨時套現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其價值變更之風險極低，且購入時之到期日較短，一般而言為三個月內），該等額並扣除無固定還款期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歸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乃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而概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申出之現時債項（不論由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成）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而又能夠可靠地評估責任之金額時，撥備將被計入賬內。

當折現的影響非常重大時，撥備乃以未來預計所需支出以清償債項，於結算日之貼現值計算列入。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值會包括在損益賬之財務費用內。

融資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包含現金、現金等額、上市證券投資、貿易、其他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及借貸。只有當其成為契約其中一方時，本集團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包含以下四類：

- (a) 源予企業非交易之借貸及應收賬項；
- (b) 待到期之投資；
- (c) 可隨時出售之財務資產；及
- (d) 作貿易用途之財務資產。

經初步以原值確認其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後，本集團以可靠公平價值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融資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攤銷值量度每一項主要融資工具分類。財務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計入。因財務資產／負債及可隨時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量度）由於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已於期內列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釐定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當公司有合法行使權利抵銷及預算按淨基礎額計算償還，或同時套現資產及支付債務時，融資工具便可抵銷。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租金收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外銷予／源自集團以外顧客之收益：		
飼料廠及禽畜業務	1,713,032	1,657,310
物業控股	4	36
	<u>1,713,036</u>	<u>1,657,346</u>
按營運地區劃分：		
中國：		
香港	4	36
大陸地區	1,713,032	1,447,618
	<u>1,713,036</u>	<u>1,447,654</u>
土耳其(非持續性業務－附註12)	—	209,692
	<u>1,713,036</u>	<u>1,657,346</u>

上述分析並不包括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和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分別概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1及22所載之合併業績內。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

於年度內之收入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貨品銷售	1,712,423	1,657,073
租金收益	613	273
營業額	1,713,036	1,657,346
利息收益	1,167	1,065
年度內收入總額	1,714,203	1,658,411

7.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負商譽列入收入	—	80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淨額	4,574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20,381*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溢利／（虧損）淨額	(7,580)	3,754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27)
重估禽畜值之未變現溢利	—	1,057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613)	(8)
固定資產耗損	(5,163)	(3,722)
商譽耗損	(7,004)	(1,830)
利息收益	1,167	1,065
中國企業之利潤分配作再投資退稅	236	202
	5,998	1,099

* 溢利乃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易初通用機器有限公司之全部50%股權，總代價為40,000,000美元。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外匯兌換溢利淨額	—	1,521
扣除費用後之租金收益	613	273
呆壞賬撥備之回撥	4,526	—
存貨撥備之回撥	—	2,972
禽畜耗損撥備之回撥	55	309
並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54,228	70,972
呆壞賬撥備	271	210
存貨撥備	811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83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439	4,693
一家附屬公司發生火災帶來虧損：		
貨幣及非貨幣資產虧損	—	10,003
減：保險公司賠償	—	(9,875)
	—	128
按營業租約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建築	3,777	4,947
廠房及機器	440	440
	4,217	5,387
核數師酬金	633	716
職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10）	93,287	99,960
退休金供款	4,289	4,611
商譽：		
本年度攤銷	—	250
本年度產生之耗損	7,004	1,830
外匯兌換虧損淨額	117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8,773	31,728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479	343
	<u>29,252</u>	<u>32,071</u>

10. 董事酬金

下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董事酬金之詳情：

	執行		獨立非執行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袍金	—	—	54	54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福利	1,026	1,026	—	—
	<u>1,026</u>	<u>1,026</u>	<u>54</u>	<u>54</u>

下述乃其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董事數目：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 — 128,000美元（相等於0港元至1,000,000港元）	9	8
128,001美元 — 192,000美元 （相等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85,001美元 — 449,000美元 （相等於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449,001美元 — 513,000美元 （相等於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u>12</u>	<u>11</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續）

於年度內，本公司與董事之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年度內，125,600,000股購股權授予董事有關其為本集團服務，詳細資料於財務報告附註34內列載。於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並沒有在損益賬內支付款項或於上述董事酬金內披露。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位（二零零三年：2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10。其餘3位（二零零三年：3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乃在下列範圍內，其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福利	1,189	605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28,001美元 – 192,000美元 (相等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92,001美元 – 256,000美元 (相等於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56,001美元 – 321,000美元 (相等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641,001美元或以上(相等於5,000,000港元或以上)	1	—

12. 以前年度非持續性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董事會決定出售本集團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haroen Pokphand Development (Turkey) Limited持有位於土耳其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C.P. Standart Gid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CP Standart」）予一家關連公司，CPF Investment Limited（「CPF Investment」），總代價為22,000,000美元，為非持續性業務帶來約18,413,000美元虧損，已計入本集團非持續性業務之虧損。代價乃按本公司與CPF Investment雙方經公平協商及參考CP Standart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之財務表現及有形資產淨值後釐定。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內。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以前年度非持續性業務（續）

出售構成本集團債務重組安排下整體資產出售計劃之一，誠如附註1於「基本會計準則及呈報基準」所述。由於本集團集中於中國之農牧業務，董事認為CP Standart於土耳其之業務範圍與本集團目前及將來之業務有所偏離。

土耳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費用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	209,692
銷售成本	—	(172,867)
毛利	—	36,825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0,503)
行政管理費用	—	(9,221)
營運業務所得溢利	—	17,101
財務費用	—	(1,197)
除稅前溢利	—	15,904*
稅項	—	(4,173)
股東應佔常規業務溢利淨額	—	11,731

* 非持續性業務之虧損淨額列入綜合損益賬約為2,509,000美元，並已包括出售CP Standart之虧損約18,413,000美元。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分部資料

(a) 商業分類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按商業分類而列入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飼料廠及禽畜 業務及 農產品貿易 千美元	產銷摩托車 及汽車 零部件*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分部業績	7,524	(3,469)	(2,961)	1,09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357)	20,381	(8,193)	4,831
利息收益				1,167
利息費用				(29,25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虧損	(29,505)	4,518	—	(24,9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220	—	—	2,220
				(44,927)
二零零三年				
分部業績				
持續性業務	(6,967)	(4,820)	(9,440)	(21,227)
非持續性業務	16,535	—	—	16,53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975)	—	4,009	34
利息收益				1,065
出售非持續性業務之虧損	(18,413)	—	—	(18,413)
利息費用				(32,071)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虧損	(10,591)	15,737	—	5,1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46)	—	—	(1,446)
				(50,377)

* 此業務乃經本集團工業部之共同控制企業運作。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分部資料（續）**(a) 商業分類（續）****本集團**

	飼料廠及禽畜 業務及 農產品貿易 千美元	產銷摩托車 及汽車 零部件* 千美元	投資及 物業控股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724)	36,694	—	35,970
聯營公司權益	25,806	—	—	25,806
分部資產	791,127	5,634	36,063	832,824
未分配資產				2,458
總資產				897,058
分部負債	247,214	5,475	2,084	254,773
未分配負債				539,465
總負債				794,238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固定資產	35,160	185	194	35,539
折舊	54,034	128	66	54,228
耗損	12,112	—	—	12,112
二零零三年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6,494	57,495	—	73,989
聯營公司權益	24,436	—	—	24,436
分部資產	880,113	6,337	33,122	919,572
未分配資產				2,781
總資產				1,020,778
分部負債	237,883	1,525	1,388	240,796
未分配負債				630,585
總負債				871,38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固定資產	47,736	3	28	47,767
折舊	70,120	134	718	70,972
攤銷	250	—	—	250
耗損	5,243	—	—	5,243
出售非持續性業務之虧損	18,413	—	—	18,413

* 此業務乃經本集團工業部之共同控制企業運作。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而列入之收益、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持續性業務			非持續性業務	總額 千美元
	中國 香港 千美元	中國 大陸地區 千美元	泰國 及印尼 千美元	土耳其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分部業績	(5,041)	6,135	—	—	1,09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13)	13,024	(7,580)	—	4,831
利息收益					1,167
利息費用					(29,25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及虧損	—	(24,987)	—	—	(24,9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2,220	—	—	2,220
除稅前虧損					<u>(44,927)</u>
二零零三年					
分部業績	(7,287)	(13,940)	—	16,535	(4,69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515)	1,557	—	34
利息收益					1,065
出售非持續性業務之虧損	—	—	—	(18,413)	(18,413)
利息費用					(32,071)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及虧損	—	5,146	—	—	5,1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446)	—	—	(1,446)
除稅前虧損					<u>(50,377)</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分部資料（續）**(b) 地區分類（續）****本集團**

	持續性業務			非持續性業務	總額 千美元
	中國 香港 千美元	中國 大陸地區 千美元	泰國 及印尼 千美元	土耳其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35,970	—	—	35,970
聯營公司權益	—	25,806	—	—	25,806
分部資產	24,310	808,514	—	—	832,824
未分配資產					2,458
總資產					897,058
分部負債	2,084	252,689	—	—	254,773
未分配負債					539,465
總負債					794,238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固定資產	194	35,345	—	—	35,539
折舊	66	54,162	—	—	54,228
耗損淨值	—	12,112	—	—	12,112
二零零三年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73,989	—	—	73,989
聯營公司權益	—	24,436	—	—	24,436
分部資產	46,690	863,657	9,225	—	919,572
未分配資產					2,781
總資產					1,020,778
分部負債	1,396	239,400	—	—	240,796
未分配負債					630,585
總負債					871,38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固定資產	28	40,998	—	6,741	47,767
折舊	718	65,006	—	5,248	70,972
攤銷	—	250	—	—	250
耗損淨值	—	5,243	—	—	5,243
出售非持續性 業務之虧損	—	—	—	18,413	18,413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就本年度利得稅項撥備：		
中國：		
香港	—	—
大陸地區	7,515	5,367
海外	—	5,092
遞延稅項 (附註25)	252	(3,441)
	<u>7,767</u>	<u>7,018</u>
往年超額撥備：		
中國：		
香港	—	—
大陸地區	(26)	(1,558)
海外	—	(1,218)
	<u>(26)</u>	<u>(2,776)</u>
共同控制企業：		
中國：		
香港	—	—
大陸地區	1,053	3,668
	<u>1,053</u>	<u>3,668</u>
聯營公司：		
中國：		
香港	—	—
大陸地區	647	—
	<u>647</u>	<u>—</u>
年度內稅項	<u>9,441</u>	<u>7,910</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稅項（續）

香港稅項乃根據年度內在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之稅務法例及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可豁免及減低利得稅項。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則按10%至33%之稅率繳付利得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而作之所得稅撥備與所得稅實際撥備之調整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44,927)	(50,377)
按有關國家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		
預期稅項繳款淨額	(11,348)	(10,765)
非課稅費用淨額	6,325	3,012
稅項豁免或減少	(5,604)	(5,490)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稅務虧損	20,068	20,790
時間差距引起稅率增加之影響	—	363
實際稅項費用	9,441	7,910

15. 股東應佔常規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在綜合損益賬內處理之本年度虧損為48,17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52,653,000美元）。

本集團於年度內應佔保留於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淨額為26,04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1,821,000美元）。

本集團於年度內應佔保留於聯營公司之溢利為1,57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446,000美元）。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2,38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2,758,000美元）及本公司於年度內已發行股份2,158,480,786股（二零零三年：2,158,480,786股）計算。

於該兩個年度內，由於概無發生任何可引致攤薄之事項，所以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香港之 寫字樓 樓宇 千美元	中國之 寫字樓 樓宇 千美元	中國 之工業 樓宇 千美元	土地 使用權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具、 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及 運輸 設施 千美元	在建 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原值或估值：										
於年初	6,030	8,516	290,729	48,715	488,502	67,552	27,817	16,278	954,139	968,465
添置	-	-	2,243	2,822	4,591	3,609	1,837	20,437	35,539	47,767
出售	-	-	(5,745)	(718)	(8,841)	(2,967)	(3,415)	-	(21,686)	(20,290)
重估	3,634	-	-	-	-	-	-	-	3,634	(800)
自在建工程										
撥出	-	-	12,032	-	13,059	369	63	(25,523)	-	-
撥入投資物業	(81)	-	-	-	-	-	-	-	(81)	(5,520)
購入附屬公司	-	-	3,428	378	2,928	148	56	-	6,938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8(b))	-	-	(9,680)	(4,063)	(7,368)	(649)	(241)	-	(22,001)	(40,708)
外匯調整	-	-	-	-	-	-	-	-	-	5,225
於年終	9,583	8,516	293,007	47,134	492,871	68,062	26,117	11,192	956,482	954,139
累計折舊及耗損：										
於年初	-	2,545	92,031	7,666	262,867	40,978	19,926	-	426,013	389,264
年內折舊撥備	83	229	14,122	1,195	32,466	3,954	2,179	-	54,228	70,972
年內耗損撥備	-	-	1,054	-	4,075	28	6	-	5,163	3,722
出售	-	-	(2,194)	(76)	(5,164)	(2,206)	(2,627)	-	(12,267)	(13,747)
重估	(83)	-	-	-	-	-	-	-	(83)	(83)
撥入投資物業	-	-	-	-	-	-	-	-	-	(3,27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8(b))	-	-	(2,185)	(294)	(1,603)	(251)	(56)	-	(4,389)	(23,814)
外匯調整	-	-	-	-	-	-	-	-	-	2,972
於年終	-	2,774	102,828	8,491	292,641	42,503	19,428	-	468,665	426,013
賬面淨額：										
於年終	9,583	5,742	190,179	38,643	200,230	25,559	6,689	11,192	487,817	528,126
於年初	6,030	5,971	198,698	41,049	225,635	26,574	7,891	16,278	528,126	579,201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香港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值 千美元
長期契約樓宇	9,583	-	9,583
中期契約樓宇	-	301,523	301,523
	9,583	301,523	311,106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固定資產（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估值 千美元	原值 千美元	總值 千美元
香港之寫字樓樓宇	9,583	—	9,583
中國之寫字樓樓宇	8,516	—	8,516
中國之工業樓宇	—	293,007	293,007
土地使用權	—	47,134	47,134
廠房及機器	—	492,871	492,871
傢具、裝置及設備	—	68,062	68,062
汽車及運輸設施	—	26,117	26,117
在建工程	—	11,192	11,192

香港之寫字樓樓宇為長期契約樓宇。物業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之公開市值作評估。

倘本集團香港之寫字樓樓宇按其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入賬，則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應為1,55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596,000美元）。

中國之寫字樓樓宇為中期契約樓宇，物業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當時之公開市值作評估（董事認為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相若）。

倘本集團將中國之寫字樓樓宇按其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入賬，則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應為5,74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5,971,000美元）。

中國之工業樓宇為中期契約樓宇。

本集團部份於中國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作為銀行短期及長期貸款之抵押，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傢具、裝置及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原值：		
於年初	536	508
添置	194	28
於年終	730	536
累計折舊：		
於年初	486	451
年內撥備	66	35
於年終	552	486
賬面淨額：		
於年終	178	50
於年初	50	57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按估值之香港長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於年初	61	1,242
撥自／(入) 固定資產	81	(1,173)
重估盈餘／(虧絀)	72	(8)
於年終	214	61
按原值計算之中國中期契約樓宇：		
於年初	3,705	285
撥自／(入) 固定資產淨額	(685)	3,420
於年終	3,020	3,705
	3,234	3,766

香港之寫字樓樓宇為長期契約樓宇。物業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之公開市值作評估。

中國之寫字樓樓宇為中期契約樓宇，物業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海南海新事務所及武漢鄭浩會計師事務所，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之公開市值作評估。

投資物業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地址	用途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21樓部份面積	供出租之寫字樓
中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光華長安大廈 第1座12樓部份面積	供出租之寫字樓
中國海南省澄邁縣老城開發區	供出租之工業樓房
中國湖北省武漢江夏區大花嶺	供出租之工業樓房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非當期禽畜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禽畜：		
公平價值	3,763	4,217
成本價	851	612
	<u>4,614</u>	<u>4,829</u>
豬隻數量：		
豬苗數目	48,361	50,544
育種數目	9,817	9,365
	<u>58,178</u>	<u>59,909</u>

本集團之非當期禽畜包括豬苗及育種豬隻，由附屬公司擁有。初生豬苗作出售用途，育種豬隻作再生產豬苗之用。公平價值乃基於近年底時之銷售價釐定。決定禽畜之公平價值之假設如下：

- (i) 初生至17週生長期之豬苗以成本價入賬，因此類豬苗在市場上並不活躍或流通甚少；
- (ii) 初生由18週或以上生長期之豬苗以公平價值減預計出售時之成本價入賬；及
- (iii) 育種豬隻以公平價值減預計出售時之成本價入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價值變動之調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829	1,624
增加購買／飼養	17,863	9,944
由公平價值減預計出售時之 成本價變動所得溢利	—	1,057
因出售而減少	<u>(18,078)</u>	<u>(7,7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614</u>	<u>4,829</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按原值計算之股份：		
非上市	64,280	62,8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1,646	335,2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4,711)	(107,987)
	<u>301,215</u>	<u>290,123</u>
耗損撥備	(88,400)	(54,059)
	<u>212,815</u>	<u>236,064</u>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年息率由2.2%至7.4%（二零零三年：1.6%至4.0%）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第98至112頁。

21.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額	25,843	81,38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9,684	3,573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4,217)	(5,625)
	<u>41,310</u>	<u>79,329</u>
耗損撥備	(5,340)	(5,340)
	<u>35,970</u>	<u>73,989</u>

應收及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乃無抵押、年息率由0%至6.7%（二零零三年：0%）及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之第113至115頁。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大部份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有關影響該等合營公司分派盈利之因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企業合營協議條款所規定，本集團在合營公司清盤時有權收取其應佔資產淨額。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續）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根據全數合併基準計算，顯示本集團所有經營農牧業務及工業業務之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企業之業績已用權益法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內：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中國		中國	
	農牧業務	工業業務	農牧業務	工業業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固定資產	209,278	43,406	171,276	71,460
長期投資	904	175	816	14,444
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0	317	338	1,360
流動資產	178,033	102,476	239,481	174,113
應付賬項：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417,024)	(63,137)	(360,569)	(130,88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8,991)	39,339	(121,088)	43,230
應付賬項：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5,958)	(10)	(9,552)	(18,947)
	(34,467)	83,227	41,790	111,547
股東資金	(34,467)	83,228	41,790	109,968
少數股東權益	—	(1)	—	1,579
	(34,467)	83,227	41,790	111,547
營業額	725,119	248,748	427,080	416,4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258)	12,259	(29,813)	33,819
稅項	(258)	(2,680)	(494)	(7,134)
除稅後溢利／（虧損）	(87,516)	9,579	(30,307)	26,685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及虧損	—	10	—	(29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7,516)	9,589	(30,307)	26,386
本集團於年度內按比例 所佔之除稅後溢利及虧損	(29,526)	3,486	(10,838)	12,316

於中國之農牧業務除稅後虧損包括佔50%之共同控制企業註銷不能回收之進項增值稅45,000,000美元（本集團佔：22,500,000美元）。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				
按原值	—	—	15,000	15,000
應佔資產淨額	10,881	9,308	—	—
未能追償之欠款撥備	—	—	(15,000)	(15,000)
	10,881	9,30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045	15,128	14,773	14,7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0)	—	—	—
未能追償之欠款撥備	—	—	(14,733)	(14,773)
	25,806	24,436	—	—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無息率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第115頁。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主要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有關影響該等聯營公司分派盈利之因素及商討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根據合營公司之合營協議條款所規定，本集團在合營企業清盤時可收取應佔資產淨額。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聯營公司權益（續）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根據全數合併基準計算，顯示本集團所有經營農牧業務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企業之業績已用權益法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內：

	中國農牧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17,672	25,541
長期投資	6,527	5,975
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05	1,366
流動資產	35,590	33,335
應付賬項：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9,756)	(18,477)
流動資產淨額	25,834	14,858
	51,138	47,740
股東資金	50,303	47,740
少數股東權益	835	—
	51,138	47,740
營業額	129,909	113,5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11	(3,116)
稅項	(1,294)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17	(3,116)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730	22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147	(2,892)
本集團於年度內按比例所佔之除稅後 溢利及虧損	1,573	(1,446)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按市價計算之上市投資	524	520
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非上市投資	1,054	1,054
	<u>1,578</u>	<u>1,574</u>

24. 商譽及負商譽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年初（已扣減累計攤銷）	2,820	3,690
年內增加額外附屬公司權益	6,887	1,210
年內耗損撥備／攤銷撥備	(7,004)	(2,080)
年終結存	<u>2,703</u>	<u>2,820</u>

董事已於早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商譽已不再攤銷但作每年耗損重審。

負商譽：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中解釋，於年度內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負商譽為8,884,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不再認可之負商譽已於累計虧損之期初數作調整。

商譽乃來自收購飼養及禽畜運作業務。可收回數額已決定按其價值計算，及現金流動乃按財務預算基準預測並已由管理層通過五年期限。

管理層按現金流之預測來作商譽耗損測試之主要假設為：

- 預算毛利率之決定基準乃按預算年度前之平均毛利率來計算。
- 原料價格上漲於預算年度以原料作其來源之價格指標，並以此作原料價格上漲基準。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年初結存	2,524	862
年內之各項列賬 (附註14)：		
緩慢折舊作稅項用途	(6)	682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749)	1,805
自退休保障負擔之遞延稅項收益	—	811
其他短期差異	503	143
	(252)	3,441
外匯調整	—	1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907)
年終結存	2,272	2,524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指下列各項短期差距之稅項影響：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緩慢折舊作稅項用途	538	544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1,056	1,805
其他短期差異	678	175
	2,272	2,524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董事意見，出售物業不會帶來稅務項負債，因此，遞延稅項不會預備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新估值內。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並未作出遞延稅項之撥備，因董事認為出售該等物業將不會帶來稅項負擔。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為209,311,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63,000,000美元），然而因未能確定未來之應課稅收入是否能用於所剩餘而未使用之稅項資產及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因而並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將於兩至五年內到期。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按市值計算之海外上市投資	—	11,290

27. 當期禽畜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育種雞隻	7,521	10,995
種蛋	2,807	2,216
雞苗	3,606	3,029
	13,934	16,240
耗損撥備	(794)	(849)
	13,140	15,391

由於雞苗之一般繁殖期及飼養週期較短，及市場活動並不活躍，此類禽畜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成本減耗損。生物資產由年初至年底並沒有對價值變動作出調整。

2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原料	97,266	105,368
在製品	12,856	8,582
產成品	50,943	47,157
	161,065	161,107
存貨撥備	(6,735)	(5,924)
	154,330	155,183

於結算日，上述按可變現淨額入賬之存貨價值為33,94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8,989,000美元）。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本集團普遍採用之信貸政策最高為90日。本集團對應收賬項結欠採取嚴格之監控。管理層亦會定時檢查過期之結欠。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少於90日	22,826	24,334
91至180日	936	1,537
181至360日	1,449	398
多於360日	4,761	8,819
	<u>29,972</u>	<u>35,088</u>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38,750	96,042
	<u>68,722</u>	<u>131,130</u>
呆壞賬撥備	(10,411)	(14,667)
	<u>58,311</u>	<u>116,463</u>

30. 應收／(付)相關企業款項

應收／(付)相關企業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日期，董事並認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

31. 現金及現金等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定期存款	1,188	1,121	1,188	1,195
現金及銀行結存	82,869	67,314	9,791	11,810
	<u>84,057</u>	<u>68,435</u>	<u>10,979</u>	<u>13,005</u>
減：託管賬戶之現金*	(9,688)	(11,675)	(9,688)	(11,675)
	<u>74,369</u>	<u>56,760</u>	<u>1,291</u>	<u>1,330</u>

* 託管賬戶之現金乃本公司為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債項所作擔保而可能須償付之款額。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少於90日	92,189	94,444
91至180日	6,329	7,421
181至360日	4,530	3,404
多於360日	1,863	2,839
	<hr/>	<hr/>
	104,911	108,10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1,546	85,714
	<hr/>	<hr/>
	196,457	193,822
	<hr/> <hr/>	<hr/> <hr/>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附利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74,954	192,717	—	—
無抵押	275,447	269,856	68,525	47,205
	<u>450,401</u>	<u>462,573</u>	<u>68,525</u>	<u>47,205</u>
其他無抵押短期貸款	4,333	1,323	4,126	—
無抵押之浮動息率票據	99,202	159,101	99,202	102,370
	<u>553,936</u>	<u>622,997</u>	<u>171,853</u>	<u>149,575</u>
列為流動負債而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72,544)	(189,584)	(68,525)	—
無抵押	(250,517)	(210,245)	—	(17,348)
其他短期貸款	(4,333)	(1,323)	(4,126)	—
浮動息率票據	(99,202)	(58,470)	(99,202)	(37,622)
	<u>(526,596)</u>	<u>(459,622)</u>	<u>(171,853)</u>	<u>(54,970)</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27,340</u>	<u>163,375</u>	<u>—</u>	<u>94,605</u>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	526,596	459,622	171,853	54,970
一年後但不超逾兩年	14,920	154,168	—	94,605
兩年後但不超逾五年	12,420	9,207	—	—
	<u>553,936</u>	<u>622,997</u>	<u>171,853</u>	<u>149,575</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附利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固定資產之賬面淨額為249,968,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42,226,000美元）已用作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銀行貸款須支付之年息由2.2%至7.4%（二零零三年：1.3%至7.1%）。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債權銀行簽訂正式重組協議（「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浮動息率票據持有人舉行會議，議決確認重組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就協議作出若干修訂，將其重組期順延十二個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取得債權人同意將債務重組計劃順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債權人同意第三次修訂協議及修改將重組期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據此，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浮動息率票據，根據修訂條款重新歸類。本公司須按本公司及若干持有重要資產之附屬公司簽訂之抵押書履行責任。

3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58,480,786股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107,924	107,924

於年度內或結算日後，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續）

結算日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董事建議本公司之股本將以下列方式重組：

- (i) 將已發行股份及繳足之股本面值由每股0.05美元削減至0.01美元，共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0.04美元（本公司之細則將作相應之修訂）；
- (ii) 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會註銷，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發行新增加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至回復原本數額；及
- (iii) 由削減股本為數86,339,000美元（按本公佈日已發行2,158,480,786計算）或為數104,775,000美元（按已發行2,619,376,942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計算）之金額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適用之法例處理，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誠如財務報告附錄1所述，本公司建議以認購方式集資新股本，按認購股份，將以每股0.32港元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百慕達公司條例，本公司能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法定面值0.05美元（約0.39港元）之認購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方可透過進行股本重組，建議之條款進行認購。

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達成下列各項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之股本面值每股0.01美元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條例第46條有關削減股本，包括於百慕達刊發一份有關削減股本之公告及由一名董事於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簽立一項償付能力證明；確認沒有充份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本後，將沒有能力支付其債務。

建議股本重組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為了激勵士氣及獎賞對本集團運作具貢獻之人士，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可參與計劃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僱員。該計劃由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授出194,848,078股。根據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起至不超過其十年後之最後到期日間行使。

根據計劃，現時可授出最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行使時，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10%。根據計劃，每名參與人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1%。若再授購股權超過此限額，則須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方可進行。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至出授日期，獲行使時須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進行。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提出該要約日起二十一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獲接納，而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港元費用。董事能決定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日起計至授出日後十年之最後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當日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 名稱或組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度內 授出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 期當日 公司之 股價 港元
			年度內 已行使	年度 內失效	年度內 註銷					
董事										
謝國民	12,800,000	-	-	-	-	12,8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 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39	0.315
		12,800,000	-	-	-	12,8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0.39	0.162
謝中民	12,800,000	-	-	-	-	12,8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 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39	0.315
		12,800,000	-	-	-	12,8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0.39	0.162
盧岳勝	21,584,807	-	-	-	-	21,584,807	二零零三年 二月 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39	0.315
	18,479,248	-	-	(18,479,248)	-	-	一九九四年 五月二十日	一九九四年 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1.752	2.19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0.39	0.162
張中民	21,584,807	-	-	-	-	21,584,807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39	0.315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0.39	0.162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續）**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人 名稱或組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度內 授出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 期當日 公司之 股價 港元	
			年度內 已行使	年度 內失效						
董事（續）										
李紹慶	25,000,000	-	-	-	-	25,000,000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日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日	0.3875	0.3875
	21,584,807	-	-	-	-	21,584,807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39	0.315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0.39	0.162
李紹祝	17,500,000	-	-	-	-	17,500,000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日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日	0.3875	0.3875
	21,584,807	-	-	-	-	21,584,807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39	0.315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0.39	0.162
Veeravat Kanchanadul	21,584,807	-	-	-	-	21,584,807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39	0.315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0.39	0.162
其他資深行政人員 總計	82,324,043	-	-	-	-	82,324,043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39	0.315
		69,248,078	-	-	-	69,248,078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0.39	0.162
其他僱員總計	7,700,000	-	-	-	-	7,700,000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日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日	0.3875	0.3875
	284,527,326	194,848,078	-	(18,479,248)	-	460,896,156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到期日	認購價 港元	按購股權下將 予發行之股份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	0.3875	50,2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	215,848,078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	<u>194,848,078</u>
		<u>460,896,156</u>

於結算日，根據現有及新計劃，本公司共有460,896,156股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21.4%。倘所用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60,896,156股及取得現金收益約179,624,000港元(23,028,718美元)(未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本集團**

	繳入盈餘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發展基金	外匯平衡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093	9,347	(1,783)	36,912	22,766	13,727	(44,947)	(49,650)	(7,535)
外匯調整	-	1,539	(212)	891	-	-	(2,683)	-	(465)
重估虧蝕	-	(717)	-	-	-	-	-	-	(7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回撥 (附註38(b))	-	4,211	-	(7,442)	-	-	15,946	-	12,715
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撥入 保留溢利	-	(10,884)	1,744	-	-	-	-	9,140	-
撥自/(入)損益賬	-	-	251	-	1,283	914	-	(2,448)	-
年度內虧損	-	-	-	-	-	-	-	(62,758)	(62,75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93	3,496	-	30,361	24,049	14,641	(31,684)	(105,716)	(58,760)
外匯調整	-	-	-	-	-	-	(9)	-	(9)
重估盈餘	-	3,551	-	-	-	-	-	-	3,551
出售附屬公司回撥 (附註38(b))	-	-	-	-	-	-	633	-	633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	-	-	-	(4,167)	(5,438)	9,706	-	101
撥自/(入)損益賬	-	-	-	-	788	134	-	(922)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之影響	-	-	-	-	-	-	-	8,884	8,884
年度內虧損	-	-	-	-	-	-	-	(62,386)	(62,38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3	7,047	-	30,361	20,670	9,337	(21,354)	(160,140)	(107,986)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1,210	6,093	(13,843)	43,460
年度內虧損	—	—	(52,653)	(52,65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1,210	6,093	(66,496)	(9,193)
年度內虧損	—	—	(48,175)	(48,17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10	6,093	(114,671)	(57,368)

繳入盈餘指原購入附屬公司應佔資產淨額權益之數額超出於本公司用以作交換用途而發行股份之原值。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於若干指定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一般儲備為從一家附屬公司未被撥作任何用途之溢利中撥出之儲備，可供分派之用。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之性質載於附註36。

資本儲備主要為往年被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以前年度之變動為有關出售土耳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累計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保留於：		
本公司	(114,671)	(66,496)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耗損回撥	88,400	54,059
	(26,271)	(12,437)
附屬公司	(66,748)	(51,039)
共同控制企業	(78,455)	(52,001)
聯營公司	11,334	9,761
	<u>(160,140)</u>	<u>(105,716)</u>

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大部份乃中外合營企業。根據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合營公司在：(1)支付所有稅項；(2)就以往年度之虧損作出撥備；及(3)扣除三個法定儲備基金後，可將其溢利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予合營公司各合夥人。扣除之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所有外資及中外合營企業一般需要扣除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淨額10%，撥入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結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於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扣除之數額，均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在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及併入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時，指定用作職工獎勵及福利之款額，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在計算溢利淨額前在收益中扣除。

中國合營公司之溢利分派乃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在若干情況下，如合營公司在支付其營運所需之費用後仍有外匯，合營公司之外方可動用該筆外匯作盈利分派。否則，該等向本集團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作出之分配將須透過認可之外匯中心或經由有關當局批准之替代入口安排、交易賠償或其他安排轉換為外匯。人民幣盈利分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外幣兌換

人民幣並未能自由地兌換為外幣。任何外匯交易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進行。支付進口原料之貨價及將盈利匯出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均受外幣供應數額限制，並依賴合營企業之外幣盈利情況。

本公司在中國營業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產品銷售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收入及溢利也大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對於部份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而言，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資金可能不時需要兌換為美元或其他外幣以購買進口物料。

同時，倘外幣數額不足作分配用，則本集團應估中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將透過外匯中心以當時兌換率兌換為外幣作分配用。由於中國銀行及其他中國認可進行外匯交易之財務機構均不提供期貨兌換合同，因此，合營公司不能相應對沖因匯率所產生之問題。

倘人民幣兌換美元貶值，將相應減低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可分配予本公司之盈利之外幣數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8.28元（二零零三年：1.00美元兌人民幣8.28元）。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資金流量報表附註**(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6,939	—
長期投資	5	—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4,110)	—
存貨	1,741	—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5	—
應收相關企業款項	456	—
現金及銀行存款	807	—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94)	—
應付相關企業款項	(4,657)	—
附利息之銀行貸款	(6,978)	—
	<u>(6,886)</u>	<u>—</u>
收購產生之商譽	6,887	—
	<u>1</u>	<u>—</u>
結算形式：		
現金	<u>1</u>	<u>—</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流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現金代價	1	—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餘款	(807)	—
	<u>(806)</u>	<u>—</u>
收購附屬公司而流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淨額	<u>(806)</u>	<u>—</u>

由收購日起，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1,420,000美元收入。倘若合併於起初開始，本集團將帶來7,812,000美元收入，及持續運作收入為34,492,000美元。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資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7	17,612	16,894
非當期禽畜		—	11,592
遞延稅項資產		—	1,907
存貨		6,763	18,248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817	15,547
應收相關企業款項		31,636	18
應收票據		215	—
現金及銀行存款		4,259	2,107
固定存款		—	6,421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587)	(22,483)
應付相關企業款項		(29,275)	—
應付票據		(145)	—
附利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4,235)	(15,141)
少數股東權益		—	(7,412)
		(7,940)	27,698
出售之儲備回撥	35	633	12,715
撥入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3,63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於損益賬內列賬	7, 12	4,574	(18,413)
		900	22,000
結算形式：			
現金		900	22,000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資金流量報表附註（續）**(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所流入／（出）之現金及現金等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現金代價	900	22,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餘款	(4,259)	(8,528)
出售附屬公司而流入／（出）之現金及 現金等額淨額	<u>(3,359)</u>	<u>13,472</u>

39.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定以下之承擔：

(i) 並未在財務報告中撥備但已獲授權之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支付股本予 若干：				
附屬公司	16,807	16,836	—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u>16,807</u>	<u>16,836</u>	<u>—</u>	<u>—</u>
機器及器材：				
已簽約	6,042	7,282	—	—
尚未簽約	1,634	8,320	—	—
	<u>7,676</u>	<u>15,602</u>	<u>—</u>	<u>—</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承擔（續）

(i) 並未在財務報告中撥備但已獲授權之資本開支如下：（續）

(b)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已簽約	14	22	—	—
尚未簽約	—	59	—	—
	<u>14</u>	<u>81</u>	<u>—</u>	<u>—</u>

(ii) 經營租賃安排－承租戶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以下載列不可撤銷之最少經營租賃總開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土地及建築物：				
一年內	1,794	1,867	—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5,988	4,948	—	—
超過五年	16,626	15,563	—	—
	<u>24,408</u>	<u>22,378</u>	<u>—</u>	<u>—</u>
廠房及機器：				
一年內	431	444	—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1,545	1,738	—	—
超過五年	598	814	—	—
	<u>2,574</u>	<u>2,996</u>	<u>—</u>	<u>—</u>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承擔（續）

(ii) 經營租賃安排－承租戶（續）

(b)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土地及建築物：				
一年內	217	307	—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565	1,189	—	—
超過五年	2,685	7,065	—	—
	<u>3,467</u>	<u>8,561</u>	—	—
廠房及機器：				
一年內	31	31	—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125	125	—	—
超過五年	799	801	—	—
	<u>955</u>	<u>957</u>	—	—

(iii) 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以下載列不可撤銷之最少經營租賃總收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土地及建築物：				
一年內	261	171	—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851	953	—	—
超過五年	493	652	—	—
	<u>1,605</u>	<u>1,776</u>	—	—
廠房及機器：				
一年內	457	457	—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1,181	1,639	—	—
	<u>1,638</u>	<u>2,096</u>	—	—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或然負債

(i) 於結算日，並未在財務報告中撥備有關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為取得融資向銀行 提供擔保：				
共同控制企業	11,954	5,000	—	—
相關企業*	1,687	5,458	—	5,458
有關給予第三者 之擔保及貼現匯票	791	2,651	—	—
	<u>14,432</u>	<u>13,109</u>	<u>—</u>	<u>5,458</u>

* 此數額乃本公司於以前年度給予相關企業一家附屬公司往來之銀行。

(ii) 本集團之其中一家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正被香港稅務局（「稅局」）調查有關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往年之稅務計算。調查乃於初步階段，稅局要求附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及解釋。直至簽署本財務報告日期，稅局並沒有發出任何最後評估稅務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進行聆訊。

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堅信附屬公司往年所提供之稅務計算方法乃準確的。據此，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沒作出額外撥備。倘稅局向附屬公司發出最後評估稅務或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進行聆訊而附屬公司須支付額外稅項，基於現有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相信本集團須分攤支付之最後額外稅務對本集團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相關企業交易

- (a) 本集團之部份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若干次要之商業交易乃與本公司之董事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張中民先生、盧岳勝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進行。主要相關企業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銷售產品予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i)	16,930	20,210
銷售產品予相關企業	(i)	58,852	53,593
銷售廠房及機器予相關企業	(ii)	—	121
向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購買原料	(iii)	26,923	20,288
向相關企業購買原料	(iii)	19,104	17,148

附註：

- (i) 除獲得較長之信貸期外，銷售之產品乃根據既定並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主要顧客之價格及條件出售。
- (ii) 廠房及機器之代價乃按雙方協商釐定。
- (iii) 除獲得較長之信貸期外，購買之原料乃根據供應商既定並提供予其他主要顧客之價格及條件進行。
- (b) 於年度內，本公司支付予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1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00,000美元），作為該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及管理支援服務之費用。此顧問費乃按雙方企業協定之服務費用釐定。

本公司之董事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盧岳勝先生、張中民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均於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持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相關企業交易（續）

- (c) 於年度內，海南正大畜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一家相關公司 C.P. Aquaculture (Hainan) Co., Ltd.之租金收益約 610,000美元。
- (d) 於年度內，Ever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及Causeway Developments Limited，兩家均為本公司之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分別出售其持有P.T. Surya Hidup Satwa及P.T. Central Proteinaprima（兩家均於耶加達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4,800,000美元。謝中民先生，執行董事，乃P.T. Surya Hidup Satwa及P.T. Central Proteinaprima之主要股東。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有關人士簽訂股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美元，向Great Splendid Investments Limited購買其於正大畜牧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a)。

42. 融資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息率與滙率之變動及有關其風險管理活動。本集團概無持有或發行財務衍生工具作買賣用途。

(a) 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為有關本集團之債務責任。本集團概無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

(b) 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於主要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其現金存款。此項投資政策減低了本集團信貸集中之風險。

因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乃源自農牧企業之客戶，故本集團直接受到該行業之狀況所影響。但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顧客網絡及其遍佈不同地區之業務，有關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相對地減至最低程度。本集團不斷地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同時，亦絕少向客戶索取抵押。呆賬之撥備為按所有應收賬項之可收取性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融資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方針及政策（續）

(b) 信貸集中風險（續）

在工業部門，從銷售所收取的現金大部份存放於國營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少部份存放於外資銀行於國內之分行。各共同控制企業主要銷售其產品予在中國之相關企業及獨立分銷商。

(c) 融資工具之公平價值

(i) 現金及現金等額、應收賬項和票據、與應付賬項和票據

持有及於銀行之現金及持有至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因帶有利息或現金存款日與預期到期日之短期存款，均按成本入賬。

一般按零至30日到期之應收賬款乃按原額經扣除未能追償數額計算及入賬。當應收賬款總額未能悉數追償時，將作呆壞賬計算。當該數額完全不能追償時，將於壞賬內撇銷。

一般於90日內支付之賬款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均按成本入賬，即指將來就貨品及接受服務須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不論是否向集團收取。

應收及應付票據由於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賬面值均按其公平價值入賬。

(ii) 應收／（付）相關企業款項

應收／（付）相關企業款項均按成本入賬。

(iii)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數額本身價值相約其公平價值，此乃按相近條款及平均年期銀行貸款之現有借貸息率計算。

(iv) 浮動息率票據

浮動息率票據之數額本身價值以現時利率及票據餘下到期日計算，相約其公平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有關禽畜之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面對成本、提供飼料、種豬及雞苗之價格及相關產品變動之財務風險，這些乃由於市場動力之需求不斷改變及其他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環保條例、天氣情況及禽畜傳染病等。本集團未能或只能有限度地控制上述情況及因素。

本集團面對一般冷凍食品工業之風險，包括食品腐壞及污染風險。尤其是肉類工業乃受到多項環保、食品安全組織及條例監管。本集團有系統地監察所有過程，由生產至加工程序，以減低這些風險。

本集團面對能否維持動物在健康情況的風險。禽畜之健康問題能影響生產及消費信心。本集團每天監察禽畜健康及有程序地減低可能受到細菌之傳染。雖然已採用政策及設施預防，但本集團未能擔保將不會受到細菌傳播及蔓延。

禽畜工業亦受到供求及原材料價格風險。飼料價格之波動乃由於收穫之影響。缺乏提供原材料將造成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而最後將會增加本集團之生產成本。

4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公佈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與債務融資有關之認購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及34，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刊登之公佈。

45. 財務報告之核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